



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暂行管理办法

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管理小组制

2021 年 8 月修订 • 北 京

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暂行管理办法

前 言

在教育部的正确领导下，联盟工委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核心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章程》（简称《联盟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的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以服务学生全面发展、增强综合素质为目标，坚持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推动青少年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工作，服务全国学校联盟成员单位和广大青少年学生，加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档案使用，争取将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结果，作为国际国内有关学校或机构招生录取的重要参考。

根据《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报教育部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司备案，特制定《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暂行管理办法》（简称《管理办法》），于2021年3月1日，面向全国学校联盟成员单位及广大学生颁布实施。根据学分获得情况，在适当的时机制定《学分兑换执行细则》，面向广大青

少年学生颁布实施，《学分兑换执行细则》作为本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本办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联盟章程》的有关规定，联盟工委聚焦“教、练、赛”教学环节，检验素质教育教学成果，进一步普及素质教育教学活动，把握德智体美劳育人教育教学活动的规律，制定《管理办法》在全国学校联盟成员范围内颁布实施，努力构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体系。

第二条 《管理办法》与《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的功能作用相互支撑、相互补充、相互促进；学分兑换、学分通用、学分管理、学分查询、投诉受理处理等工作方面实现信息对称、安全便捷、数据准确，发挥《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暂行管理办法》、《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的规范作用、管理作用、权威作用，对全面实施教育评价工作，不断完善评价体系具有现实的借鉴意义和重大的历史意义。

第三条 《管理办法》的出台对联盟工委全面开展德育、智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等教育教学工作具有很强的操作性、实用性，在满足广大青少年学生学习和生活需要的同

时，为学校择优、选优、培养实用、技能、复合型人才等选拔录取工作提供真实客观的依据和标准，彰显教育评价重要的公平作用。

第四条 《管理办法》统一实行以学生为单位的实名制管理机制，学生在学校、营地、基地、中心等机构按照《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有关规定获得的学分，通过实名制的方式，由学校、营地、基地、中心等机构成员单位提供学生获得学分的真实数据，由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管理小组计入学分银行，统一管理。

第五条 学生持本人素质教育卡及有效身份证明在全国学校联盟网或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实名制查询学分获得信息及数据。

第六条 学生开户环节统一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学分银行开户申请表**》（详见附件1），开立学生学分银行户口。

第七条 学生根据自己的学分分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如实填写《**学分兑换教育产品申请表**》（详见附件2），兑换相应教育产品。

第八条 学生凭本人所获得的学分分值，按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兑换奖学金、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国内国际公费访学资格，日本直通新干线研修、留学资格等优惠政策。

第九条 《管理办法》面向广大青少年学生提供相应的学分管理、学分通用、学分兑换、学分查询咨询、投诉受理处理等实名制服务。

第十条 凡全国学校联盟成员单位、基地、合作机构、交流中心、竞技中心、活动中心、展览馆等均有资格申请加入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机制体系，获批后的联盟成员单位、基地、合作机构、交流中心、竞技中心、活动中心、展览馆等单位，严格按照《全国学校联盟评价体系》、《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暂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开展学分评价、分值确定、学分兑换等工作，确保实名制教育评价、学分价值、学分通用、学分兑换、学分用途、学分管理、学分查询、投诉受理处理等工作在全国学校联盟成员范围内积极开展、规范开展、普及开展，努力打造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享誉中外的育人品牌。

第十一条 学分银行中的教育产品种类：奖学金、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单双边交流产品、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日本直通新干线产品、国内交流活动产品等。

一、奖学金标准：100 元、200 元、300 元、500 元、600 元、800 元、1000 元、1200 元、1500 元、2000 元、3000 元、5000 元、6000 元、8000 元、10000 元等档位。

二、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

1. 单边交流产品：

日本、韩国、美国、加拿大、英国、欧盟、新加坡、泰国、印尼、马来西亚、越南、俄罗斯、澳大利亚、巴西、阿根廷、中东、独联体等国，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

根据学生本人的分值，可实名制兑换全价、半价、补贴价等产品。

2. 双边交流产品：

中国⇌日本、中国⇌美国、中国⇌韩国、中国⇌加拿大、中国⇌英国、中国⇌俄罗斯、中国⇌欧盟、中国⇌新加坡、中国⇌泰国、中国⇌印尼、中国⇌越南、中国⇌澳大利亚、中国⇌中东、中国⇌独联体、中国⇌巴西、中国⇌阿根廷、台湾、香港、澳门等国家和地区。

根据学生本人的分值，可实名制兑换全价、半价、补贴价等产品。

3. 日本直通新干线产品

机器人、机械系统、信息通信、计算机、建筑学科、公共关系、现代物流、康养介护、医疗美容、高级技工、动漫、美术、表演、服装设计、电影、音乐、烹饪、酒店管理、电子商务等研修、留学产品。

根据学生本人的分值，可实名制兑换全价、半价、补贴价等产品。

4. 亲子主题派对产品

(1) 国内

(2) 国际及港澳台地区

根据学生本人的分值，可实名制兑换全价、半价、补贴价等相应产品。

5. 音乐、电影、动漫、主持、设计、美食等主题周活动产品。

根据学生本人的分值，可兑换全价、半价、补贴价等产品。

6. 国内访学产品

访学内容：针对每个项目城市的教育、文化、自然风景、艺术、美食等品牌，开展与音乐、电影、动漫、主持、设计、美食等主题相关的访学素质教育活动。

访学方式：根据音乐、电影、动漫、主持、设计、美食等主题，开展展览展示、会议论坛、学术报告、知识竞赛、主题大赛等访学研学活动。

教学项目：

1. 燕京古都--北京
2. 东方巴黎--哈尔滨
3. 北国春城--长春
4. 东方鲁尔--沈阳
5. 浪漫之都--大连
6. 海河津门--天津

7. 青色的城--呼和浩特
8. 北疆枢纽--乌鲁木齐
9. 塞上古城--银川
10. 西陲安宁--西宁
11. 黄河明珠--兰州
12. 芙蓉长安--西安
13. 逻些古城--拉萨
14. 天府之国--成都
15. 山城重庆--重庆
16. 春城昆明--昆明
17. 晋阳太原--太原
18. 九州之首--衡中
19. 东方瑞士--青岛
20. 牡丹花城--洛阳
21. 中原之喉--合肥
22. 金陵古都--南京
23. 东方雅典--徐州
24. 淮左名都--扬州
25. 园林之都--苏州
26. 东方明珠--上海
27. 九省江城--武汉
28. 楚汉名城--长沙

29. 余杭古城--杭州
30. 鹭岛厦门--厦门
31. 中国绿城--南宁
32. 五羊花城--广州
33. 鹏城深圳--深圳
34. 东方夏威夷--三亚
35. 红色之都--瑞金
36. 会师圣地--井冈山
37. 革命圣地--延安
38. 转折之城--遵义
39. 东方之珠--香港
40. 祖国宝岛--台湾

根据学生本人的分值，可兑换全价、半价、补贴价等产品。

第十二条 学生兑换的教育产品信息，将在全国学校联盟网公开发布，学生也可拨打全国统一服务电话咨询查询。

第十三条 全国学校联盟网 www.cqesa.com

第十四条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磁器库胡同3号

第十五条 邮箱：office@cqesa.com 邮编：100006

第十六条 全国统一服务电话：95130211

第十七条 解释权：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管理小组负责。

副则：

学分兑换执行细则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的核心精神，根据《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运动）章程》、《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特制定《学分兑换执行细则》（简称《细则》），《细则》作为《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暂行管理办法》（简称《学分银行管理办法》）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与《学分银行管理办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工委与黑龙江省机器人运动协会（网址：www.hljrobot.cn）本着合作发展、资源共享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细则》由以下几个方面组成：

一、运动员注册证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运动员技术等级管理办法》、《中国素质体育机器人运动通用竞赛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内容，编制制定考试通用知识试题及相应管理办法。运动员注册证书分为五级即三级、二级、一级、运动健将、国际运动健将。本《细则》规定，学分获得者凭机器人技能资格证书（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颁发）12级，即以120学分为兑换标准，自愿兑换机器人运动专业运动员注册证书等相关资格，按照有关规定从三级开始

兑换，运动健将、国际运动健将除外。

2. 根据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的宗旨的核心精神，凡在国际交流活动设置项目中获得第一名荣誉者，凭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第一名荣誉证书，按照本条款第 1 项规定，均可自愿兑换机器人运动专业运动员注册证书，并由相关机构颁发。

3. 凡在全国性、国际性机器人、计算机编程、3D 建模与设计、数字故事、游戏设计、人工智能工程、音乐制作为学科的知识、技能等赛事活动中第一名获得者（冠军），按照本条款第 1 项规定，均可自愿兑换机器人运动专业运动员注册证书，并由相关机构颁发。

二、教练员证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教练员职务等级标准》、《中国素质体育机器人运动通用竞赛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制定考试通用知识试题及相应管理办法。教练员证书分为五级即三级、二级、一级、高级、国家级。本《细则》规定，学分获得者凭机器人技能资格证书（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颁发）12 级，即以 120 学分为兑换标准，自愿兑换教练员证书等相关资格（成人），按照有关规定从三级开始兑换，高级、国家级除外。

2. 根据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的宗旨等核心精神，凡在国际交流活动设置项目中获得第一名荣誉者，凭

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第一名荣誉证书，按照本条款第 1 项规定，均可自愿兑换教练员证书，并由相关机构颁发。

3. 凡在全国性、国际性机器人、计算机编程、3D 建模与设计、数字故事、游戏设计、人工智能工程、音乐制作为学科的知识、技能等赛事活动中第一名获得者（冠军），按照本条款第 1 项规定，均可自愿兑换教练员证书，并由相关机构颁发。

三、裁判员证书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中国素质体育机器人运动通用竞赛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内容，编制制定考试通用知识试题及相应管理办法。裁判员证书分为五级即三级、二级、一级、国家级、国际级。本《细则》规定，学分获得者凭机器人技能资格证书（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颁发）12 级，即以 120 学分为兑换标准，自愿兑换裁判员证书等相关资格（成人），按照有关规定从三级开始兑换，国家级、国际级除外。

2. 根据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的宗旨等核心精神，凡在国际交流活动设置项目中获得第一名荣誉者，凭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第一名荣誉证书，按照本条款第 1 项规定，均可自愿兑换裁判员证书，并由相关机构颁发。

3. 凡在全国性、国际性机器人、计算机编程、3D 建模与设计、数字故事、游戏设计、人工智能工程、音乐制作为学科的知识、技能等赛事活动中第一名获得者（冠军），按照本条款第 1 项规定，均可自愿兑换裁判员证书，并由相关机构颁发。

四、教师证书

1. 机器人运动专业教师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国素质体育机器人运动通用竞赛规则》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制定考试通用知识试题及相应管理办法。机器人运动学科专业教师证书分为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成人教育教师资格。本《细则》规定，学分获得者凭机器人技能资格证书（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颁发）12 级，即以 120 学分为兑换标准，自愿兑换机器人运动学科专业教师证书（成人）等相关资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兑换。

2. 计算机编程专业教师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编制制定考试通用知识试题及

相应管理办法。计算机编程专业教师证书分为幼儿园教师资格、小学教师资格、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高级中学教师资格（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高等学校教师资格、成人教育教师资格。本《细则》规定，学分获得者凭计算机编程资格证书（全国学校体育联盟机器人工作委员会颁发），包括图形化编程、智能硬件编程、Python 编程 3 门学科共 18 级，即以 180 学分为兑换标准，自愿兑换计算机编程专业教师证书（成人）等相关资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兑换。

3. 根据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活动的宗旨等核心精神，凡在国际交流活动设置项目中获得第一名荣誉者，凭中国国际青少年机器人交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颁发的第一名荣誉证书，按照本条款第 1、2 项规定，均可自愿兑换专业教师证书（选一），并由相关机构颁发。

4. 凡在全国性、国际性机器人、计算机编程、3D 建模与设计、数字故事、游戏设计、人工智能工程、音乐制作为学科的知识、技能等赛事活动中第一名获得者（冠军），按照本条款第 1、2 项规定，均可自愿兑换专业教师证书（选一），并由相关机构颁发。

《细则》的颁布实施，标志着《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

暂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是我国广大青少年学生在参加参与机器人、计算机编程、3D 建模与设计、数字故事、游戏设计、人工智能工程、音乐制作课程等国内国际学科知识和技能学习、交流、竞赛成绩成果、能力水平、价值公允的试金石。

《细则》根据素质教育完善发展的需要，若遇到需要政策方面的调整，将在调整前后，均予以面向全社会公示。

本《细则》于 2021 年 9 月 1 日生效。

本《细则》由全国学校联盟学分银行管理小组负责解释。

2021 年 8 月